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6,461.65 万元，同比下滑 4.44%。（2）发行人下游主要为汽车内饰、户外用品及鞋服用品行业，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生产商客户收入占比 70%左右，发行人占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主要集中于 5%-10%。（3）发行人客户中，常州国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国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相近；常州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朗）注册资本为 8 万元，2025 年已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情况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客观依据。（2）说明发行人占主要客户供货份额的计算口径，相关供货份额是否与发行人相关领域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最近一期销售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或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况。（3）区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位置，与直接客户、终端客户（或品牌商，下同）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是否需要认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由终端客户指定直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结合各应用领域供应链条的稳定性及主要影响因素、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说明常州

国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相近且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实质是否为发行人外设的销售公司；说明常州博朗注销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已注销、成立时间短等情况；结合客户经营规模、合作的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前述客户主要股东、经营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5）说明 **GLOBAL SOURCING ASSOCIATES.IN** 期后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结合境外收入同比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北美等境外市场开拓是否符合预期，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6）进一步说明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新增订单规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贸易政策对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的具体影响、全年业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样本选取标准，回函不符或未回函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境外客户回函较低的原因及相关替代测试的有效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核查程序能否支撑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的结论。（2）结合对不同应用领域供应链条的核查范围、方式和依据等，对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就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发表明确意

见。

问题 2.进一步论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1.84%和 31.31%和 34.52%，高于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逐步转固，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515.79 万元、1,268.29 万元、1,694.82 万元和 1,006.25 万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3,259.14 万元、1,092.29 万元、1,006.70 万元和 201.72 万元。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总体高于委外加工单位成本。（4）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绍兴边界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便士化纤有限公司等，其中绍兴边界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诸暨市便士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部分供应商（如上海嘉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

（1）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同样为汽车产业的情况下，相关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仍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技术先进性、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议价能力，以及不同应用领域产业链利润率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主要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等，说明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定价情况等说明前期毛利率持续

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③说明 2025 年 1-6 月，在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销量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风险；结合历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客户调价机制（如有）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化能力，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发行人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下游客户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各细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并分析原因；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定价方式、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毛利率波动性较大的合理性，结合定价策略、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说明主要贸易商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⑤说明 2025 年 1-6 月，FDY 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小、市场需求不足或者被竞品取代的风险，FDY 的高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⑥结合可比公司选取过程、标准，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及可比性；详细说明可比公司进入发行人细分产品领域的主要壁垒或门槛，可比公司是否能够向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发展，汽车内饰领域差别化涤纶长丝未来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毛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2）成本核算准确完整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能

源耗用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②说明各期折旧摊销费用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的匹配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与相关产品的产线或厂房转固时点是否相符。③说明对生产人员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压缩人员薪酬或数量提升业绩的情况。

（3）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行业季节性、订单波动性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委托和受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对委托加工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②说明委托加工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不同供应商涤纶长丝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与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等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前述供应商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④说明进口色彩粉料金额与比重的变动与纤维母粒直接材料金额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国产与进口色彩粉料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影响、客户对原材料来源的要求等，说明发行人色彩粉料主要来源于进口的原因、进口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以及采购渠道和采购价格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2022年、2023年供应商回函不符或未回函金额较高的原因，差异调节过程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除函证、访谈外，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完整性采取的其他核查方式（如细节测试、穿行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的核查过程、对应核查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委托加工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范围、比例、证据和结论。（4）结合毛利率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真实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进一步说明产能持续扩大的情况下继续增加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持续提升；2025年2月“年产6000吨有色涤纶长丝和年产2000吨捻线项目”投产。（2）随着产能的提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下降，其中主要产品DTY、FDY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4.60%、47.04%；各期自用量与外销量之和基本大于总产量，超出部分通过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3）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期后销售或耗用比例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4.44%、1.56%。（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余额约为11,306.63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在产能持续增加、未达产的情况下，仍然通过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方式满足自用和外销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汽车内饰、家居户外、鞋服用品等下游行业对于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需求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产能利用和业绩情况，以及终端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账面余额上升、期后销售或耗用比例下降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后的变化情况。（3）结合前述事项，以及报告期内日均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及收入转化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明显下降的情况下继续新增产能的必要性。（4）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资本支出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成本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具体事实、是否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等后果以及有权主管机关意见（如有），进一步论证子公司常州龙马 2022 年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问题

（1）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①比较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数量与集中度、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明细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和生产人

员的人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费用计提期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压低销售费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2) 关于主要流动资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主要产品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方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安全库存量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尤其是库存商品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或下游客户定制后取消订单的情形，存货规模、结构与库龄分布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结合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等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纤维母粒产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完善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逐笔说明对大额收付款去向的进一步核查方式及获取的客观证据，涉及的资金拆借是否形成闭环；投资理财是否涉及非标理财，投资资金来源、最终投向及客观证据支持；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结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如核心销售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期间费用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